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9
6. 评标办法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联系方式	10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知识产权	28
1.12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32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3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33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44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45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46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图纸	8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联合体协议书	91
五、投标保证金	9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七、施工组织设计	9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1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103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十三、信用承诺书	107
十四、其他材料	108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321202188600003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已经由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投资发[2025]8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东起东风北路,北至森园路。

2.2 工程规模: 项目全长 241.568 米,宽为 18 米,横断面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混行车道+3 米人行道。新建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综合管线、交安设施、绿化等,为新建沥青砼路面道路,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铺设雨水管道 250 米,铺设污水管道 448 米,布置路灯 16 盏。

2.3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02188 6000033001 001	康光路(东风北路-森园路)工程	包含道路、排水、路灯、综合管线、交安设施、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18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月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最终累计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的总额。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⑤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7)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年7月-2025年12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 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3.3(5)、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3日00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656 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23-866896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02-1904 室

电子邮箱：651211424@qq.com

联系人：孙华

电话：0523-86981686、1811593959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发包内容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0%；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没有相关专业资质或专业资质达不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按投标人投标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u>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 <u>分包工程相应专业和级别。</u> 其他要求： <u>承包人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不得分包。</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2月3日10时00分前</u>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L= <u>12</u> 。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 <u>招标控制价</u> ；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 <u>招标控制价</u>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3. 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的取值： <u>16</u>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算编制人员组成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书；</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u>2025</u>年<u>7</u>月-<u>2025</u>年<u>12</u>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如有）；</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p> <p>（2）非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行： /</p> <p>账号： /</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方案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8）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9）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0）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开标结束。 <p>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6.2 条款执行，评标委员会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p>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 10%</p> <p>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依据合同扣除应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p>(1) 市政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u>市政公用</u>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按照上述查询方法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u>市政公用</u>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且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中未取得<u>市政公用</u>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u>建筑业</u>企业可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分（资质类别为<u>市政公用</u>工程），经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后，可将系统内的相关截图以图片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初始信用分作为该单位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p> <p>对于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中未取得<u>市政公用</u>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u>建筑业</u>企业，如提供的“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未能体现“资质类别”或体现的“资质类别”不是<u>市政公用</u>工程的或未能体现总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相关截图中的申报类型等同于资质类别、相关截图中的初始信用分分值等同于总得分分值。</p> <p>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企业初始信用分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之日（含公告发布之日）至下次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之日（不含公告发布之日）；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企业初始信用分不在有效期内的，该初始信用分无效，其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发布之日以“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 (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显示的发布日期为准。</p> <p>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已取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企业: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0。</p> <p>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未取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但已取得企业初始信用分(须有效)的企业:投标人自行核查“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导致无法判断投标人是否已取得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企业初始信用分的(只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判断),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0。</p>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p> <p>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投诉。</p>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如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p>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p> <p>竣工验收佐证资料: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上材料缺一不可。</p> <p>注：</p> <p>(1)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p>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10.7		<p>(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动态核查不合格（异常）资质”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动态核查不合格（异常）资质”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p>
10.8		<p>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9		<p>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招标人可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可参照相关文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p>
10.10		<p>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p>
10.11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否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p>
10.12		<p>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2024年3月9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13		<p>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p>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p>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如查实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请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10.14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p>
10.15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人相关部门全程跟踪督查，尤其对履行合同情况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督查，中标人需确保本工程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p> <p>2.凡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专用合同条款。</p>
10.16		<p>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约定：</p> <p>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7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p>
10.18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标段中标价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 50%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9		<p>补充条款：</p> <p>1.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现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p> <p>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视作工期延误，按合同中工期延误处罚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允许顺延工期的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需充分考虑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向监理、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报审。</p> <p>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一旦中标后须做好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包含古树名木）、绿化等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需要破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须对其进行恢复。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4.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十达标”标准，根据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号《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十达标”》执行。</p> <p>5. 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p> <p>6. 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水、电接引的相关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7.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8.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p>9. 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招标人可以拒绝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0. 临时设施的搭建、材料堆放，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其基础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理完成后中标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5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p> <p>11. 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p> <p>12. 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13.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场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p> <p>14. 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10%（含10%）之内，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核减额在10%以上时，超出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单位在付款中扣除该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5. 中标单位采购商品混凝土时，供应单位的生产数据必须按照泰州市住建局要求导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并保持实时上传、动态更新。</p> <p>16. 施工单位应发包人要求，向电视台提供所需的建设全过程宣传视频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本因素所产生的费用。</p> <p>17. 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有关本项目主要材料购置合同。</p> <p>18.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无偿提供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9.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号)，确保工程质量。</p> <p>20. 在日常建筑施工、市政管理中，严格执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号)有关规定，杜绝违规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等“非标”车辆、禁限行车辆，落实交通安全整治“门前清”职责禁止各类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p> <p>21. 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22. 图纸审查：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地分析，并书面提出图纸修改意见，报设计、建设单位认可。</p> <p>23. 施工便道费用 施工便道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24. 保密工作 中标人应做好招标人发放的施工图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工程相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p> <p>25. 土方外运、渣土外运及弃土点 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建筑、生活垃圾，砼碎块，砖渣，石渣，淤泥等）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控制价中已考虑渣土处置费，结算时凭有效票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应超出投标报价中的渣土处置费价格。</p> <p>26. 二次搬运费、特殊施工降效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7.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土方临时堆场等场地。场内土方：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计取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p> <p>28. 新材料应用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招标人有权对有关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发生后价格结算时按相关定额执行，有关材料设备有信息指导价的，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认质认价方式定价，纳入结算总价。</p> <p>29. 报价文件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递交软件版的工程报价文件。</p> <p>30. 大型机械进场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已列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p> <p>31. 土方开挖</p> <p>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可能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p> <p>32. 安全生产</p> <p>1)按要 求设置围挡，外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围挡设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p> <p>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p> <p>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设备、施工生产及相关资料，须满足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及相应规范规定要求。相关费用(渣土费、噪声扬尘排污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中标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5)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p> <p>6)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p> <p>7) 中标人须保证高温施工、防暑降温措施，如材料管理、临时用电与消防安全、高处作业以及极端天气等安全管理。</p> <p>33.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主管部门需求提供管网 CCTV、QV（如有）、非开挖注浆部位雷达（如有）检测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检测。</p> <p>34. 特别约定</p> <p>1)本工程有可能由于地下管线迁移或修复等意外原因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转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p> <p>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招标人有权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4)抽水（翻水）、交通协管（安保）等费用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5. 扬尘税由承包人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资料，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期的延长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风险全部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扬尘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缴纳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回此项费用。</p> <p>36.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37. 本工程已考虑降水费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综合埋深、地下水常水位、季节性降水等因素自主报价，结算时降水天数不作调整（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降水，该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在实施降水前须向监理发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承包人私自降水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p> <p>38.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材料、设备价格，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约定的调价材料外，其他均不调价，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慎重考虑。</p> <p>39.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图纸中的设计、验收等规范，保证工程达到设计图纸中的使用年限。</p> <p>40. 中标单位需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中标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施工单位造成管线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p> <p>41.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2. 中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自行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协调安排。</p> <p>43. 中标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号）执行。</p> <p>44.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矛盾，中标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p> <p>45. 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p> <p>46. 基坑支护</p> <p>投标人依据图纸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编制基坑支护方案，基坑支护方案在实施前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基坑支护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保证基坑支护安全。</p> <p>47. 承包人要确保交安、路灯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灯用电接入、移交等工作。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交安设施的移交工作，确保相关设备接入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系统。
10.20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有关要求报价。投标人需根据清单内容提供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具体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组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递交了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1		<p>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自己投标选用的品牌。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如果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中 A1.10 条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申请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投标人不得通过其他途径向招标人发出申请，否则就算招标人出具了“同意申请的证明材料”也不予认可。招标人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回复的视为不同意。</p> <p>如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招标人将以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文件的形式告知各投标人。</p> <p>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选用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确定任一品牌的材料、设备，中标人都必须服从，中标人都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采购（进场前材料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投入工程使用。</p>
10.22		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23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24		本次投标不需要投标人递交“交安设施工程图纸”中标注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5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网址：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发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设定“L值时”，已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因素）。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或”、“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但如下情况除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为准，但所附相关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款执行）。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开标记录中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选取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3.1 项至第 3.6.3.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20，平均值以上（含） 9 家、平均值以下 11 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此处所称的小型工程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建规〔2025〕1 号）进行认定）。</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p>

		投标人对评标入围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2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96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分：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p> <p>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分/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此处所称的小型工程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建规〔2025〕1 号）进行认定}。</p>

		<p>投标报价合理性</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0，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A1.10 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不是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以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除外）；
- A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 A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初步评审不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判定在详细评审进行，具体详见本章 3.4.1 条）。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R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R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R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且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往低排名：

第一轮：

当“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 $\geq R$ 家时，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

当 $R/2$ 家 $<$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 $< R$ 家时，从“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

当“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 $\leq R/2$ 家时，则“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入围数量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0 的投标人”实际数量计取；

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注：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十四、送达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

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人民法院按合同约定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联系电话）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4.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地址：__

邮政编码：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内提出具体范围和需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确定；临时占地的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缴纳及使用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廉政合同书；(3) 中标通知书（如

果有)；(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

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以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他职权。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

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点的协调、管线铺设、费用缴纳、设施维护等全部事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或提供义务；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时，应确保符合市政及相关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水、电接入或使用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水、电供应问题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发包人仅负责在收到相关方移交后 3 天内转交承包人；承包人负责自行向资料出具方催要缺失资料，并承担因资料延误或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全部相关工作责任；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并确保资料符合验收及备案的全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退场之日止，项目经理须全程驻场管理并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施工、监理单位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履约评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可抗力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通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承包人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招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见招标文件；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且分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支票、保证保险；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 10%；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予以补偿）。

递交要求：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期。银行保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送至招标人处。

履约保证金中若有银行保函的，当实施过程中实际工期长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时，承包人须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并确保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2.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创优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中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控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

程竣工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可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但价格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如发包人逾期超过 180 天仍未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且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5000 元/天。（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多，造成发包人较大损失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赔偿外，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和招标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约定下列主要材料为调价材料：排水管材、中粗砂、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调差结合《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其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11.2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的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跟付款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招标公告2.5付款方式；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须同时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当期进度完成证明、农民工工资实际支付凭证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套资料，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核及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1. 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 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完毕后报送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造价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行政机关对工程的结算进行复审，以行政机关审查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充分佐证材料的有效书面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在 15 天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未提出附有充分佐证材料的有效书面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3）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8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仅负责协助承包人提供相关事件线索，不承担任何追责义务；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4）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该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外，还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 补充条款

22.1 承包人应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工程一般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2.2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均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未实质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22.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可抗力除外）。

22.5 发包人将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施工、监理单位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2.6 承包人应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履行结算手续。

22.7 廉政要求：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视同合同违约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责。

22.8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2.9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文）配备好相关人员（见附件1）。

22.10 为明确参建各方权益，落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本工程实施合同履约追责机制，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工程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索赔追责机制（试行）》执行。

22.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逾期，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附件 1: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质量员						
4	安全员						
5	施工员						
6	施工员						
7	资料员						
	...						

注：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文）。

廉政合同书

(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万元。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__传真：

邮政编码： __ 邮政编码： 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2013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含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等）。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或修正要求。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

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K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4.4.1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4.4.1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4.4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4.4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

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

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信用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 3.3（5）要求；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4）情形①、3.3（4）情形②、3.3（4）情形③。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是退休人员。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信用承诺书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其他材料

1、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年7月-2025年12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投标人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如有）；

4、投标人投标选用的品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如有）；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